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5〕98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15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燃气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住建系统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建质安〔2015〕65 号）以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龙岗区开展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龙安〔2015〕9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安全法治文化、普及安全应急知识为重点，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实际，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养。为创造“深圳质量”、建设“幸福深圳”提供稳定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三、活动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安全生产月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陈敏同志任组长，副

局长罗伟南同志任副组长，质检站、安监站、法规科、物管科、建管科、质量科、安全科、勘察设计科、燃气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科科长何保利同志担任，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五、活动内容

（一）学习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及宣传贯彻重要讲话

参加市、区相关部门召开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会议，结合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市住房建设局、区安委办“安全生产月”会议精神，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积极开展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工作，深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深化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互联网”、“平安卡”实名制管理示范工地现场观摩会

参加市住房建设局在深圳市布龙路赛格新城工地组织的各施工单位现场观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实施工地全程封闭式安全管理与无线传输模式。

（三）“平安卡”工程十年回顾展及银行关爱卡首发仪式

参加市住房建设局在安监大厦首层组织的展览，以图文形式展出十年来“平安卡”安全管理成果及银行支持免费发放给务工的“平安建设关爱卡”汇款。

（四）模拟现场安全教育展及开通动漫移动安全培训平台启动仪式

参加市住房建设局组织的中小学生参观龙岗建立的安全教育模拟现场展厅，同时启动以卡通动漫形式编制的教程及用移动互联网学习模式平台。

(五)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1. 活动启动阶段

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通过本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进行送气、抄表、入户安检、社区宣传等各类用户服务方式时，向用户推广活动并发放活动宣传单张，鼓励用户广泛参与到“燃气安全，从我做起”活动中来。

2. 市民网络参与阶段

各燃气企业要加大活动的推广宣传力度，接受并指导市民隐患整改咨询、提供预约入户安检服务等，引导市民登录深圳新闻网官网及其微信公众号、市住房建设局官网及其微信公众号、小鸭嘎嘎官网及其微信公众号参与网络部分活动。

3. 现场宣传咨询阶段和用气安全进家庭

6月16日（星期二）开展现场咨询活动，配合区安委办在龙岗华润万家超市门前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现场派发宣传资料，向广大市民集中宣传安全知识，并向居民家庭发放用气安全等资料。

(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观摩活动

参加市住房建设局在“海上世界双玺花园”组织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观摩、学习交流。

(七) 深圳市建筑施工高支模坍塌应急演练

参加市住房建设局在当代艺术馆与城市规划站连冠施工工地开展的高支模坍塌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规范高支模施工过程可能造成坍塌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时间恶化发展或事故扩大、避免或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八) 深圳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观摩活动

参加市住房建设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成果展示。届时市住房建设局将组织各施工单位对两个示范工地（深业上城（南区）一期、深圳湾科技园）进行现场观摩，学习示范工地在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的成功经验。

(九) 开展建筑施工、燃气安全检查

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局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点开展建筑施工、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向全区报建受监建筑工地及市民发放建筑施工安全教育手册。

(十) 开展建筑工地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为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局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工地安全应急预案演练，以实战来发现、完善预案中的不足。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开展活动

局各相关部门应紧紧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的活动主题，开展与主题相呼应的安全生产活动，认真组织实施。

(二)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和基层宣传文化阵地，以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月”的活动，弘扬正气，宣传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经验。

(三) 周密部署，有序推进

局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各项工作，周密部署，确保活动正常有序地推进。

(四)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

质检站、安监站、法规科、物管科、建管科、质量科、勘察设计科、燃气科等相关部门应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月”经验、做法，做好相关文字、照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将活动小结及有关活动图片于6月22日前报送至安全科李志辉处（联系电话：28589895），安全科于6月24日前将我局活动总结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和区安委办。

抄送：市住建局，旭敏同志，区安委办。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

(印6份)